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 <u>及運作要點</u>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章程	1. 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第二條規定略以：「校內各單位訂定行使職權或處理業務為提綱挈領或大體概要規定者，得稱為 <u>要點</u> 、 <u>注意事項</u> 、 <u>須知</u> 、 <u>規定</u> 、 <u>基準</u> 、 <u>規範</u> 、 <u>流程</u> 、 <u>原則</u> 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促進各科之教學研究，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並參照本校實際課務情形訂定本 <u>要點</u> 。	一、本校為促進各科之教學研究，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並參照本校實際課務情形訂定本章程。	1. 因法規名稱更改，調整文字。
<p>二、本校分設下列各科教學研究會：</p> <p>(一)國<u>語</u>文科教學研究會。</p> <p>(二)英<u>語</u>文科教學研究會。</p> <p>(四)社會<u>領域</u>教學研究會：包括公民<u>與社會</u>、歷史、地理等科。</p> <p>(五)自然科<u>學領域</u>教學研究會：包括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科。</p> <p>(六)資料處理科教學研究會。</p> <p><u>(七)商業經營科教學研究會。</u></p> <p><u>(八)國際貿易科教學研究會。</u></p> <p>(九)藝能<u>領域</u>教學研究會：(包括體育、美</p>	<p>二、本校分設下列各科教學研究會：</p> <p>(一)國文科教學研究會。</p> <p>(二)英文科教學研究會。</p> <p>(四)社會科教學研究會：(包括公民、歷史、地理等科)。</p> <p>(五)自然科教學研究會：(包括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科)。</p> <p>(六)資料處理科教學研究會。(簡稱資處科)</p> <p>(七)商科教學研究會：(包括會計、經濟、國貿等科)。</p> <p>(八)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學研究會。(簡稱國防科)</p>	<p>2. 依108課綱課程名稱調整。</p> <p>3. 因應商科改分科為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調整。</p>

術、音樂、護理、 全民國防教育 等科)。	(九)藝能科教學研究會：(包括體育、美術、音樂、護理等科)。	
四、各科教學研究會之組成各學科之所有教師(含專任與兼任)，召集人為義務職，由各科教師輪流推派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	四、各科教學研究會之組成各學科之所有教師(含專任與兼任)，召集人為義務職，由各科教師輪流推派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每學期由教務處由輪值表另指定一人為記錄。	4. 因不符現行各科輪派紀錄之方式調整。
八、本 要點 經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章程經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5. 因法規名稱更改，調整文字。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章程 (修正草案)

102年11月通過

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月○○日校會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促進各科之教學研究，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並參照本校實際課務情形訂定本**章程要點**。
- 二、本校分設下列各科教學研究會：
 - (一)國語文科教學研究會。
 - (二)英語文科教學研究會。
 - (三)數學科教學研究會。
 - (四)社會科領域教學研究會：~~(包括公民與社會、歷史、地理等科)~~。
 - (五)自然科學領域教學研究會：~~(包括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科)~~。
 - (六)資料處理科教學研究會。~~(簡稱資處科)~~
 - ~~(七)商科教學研究會：~~(包括會計、經濟、國貿等科)~~。~~
 - (七)商業經營科教學研究會。
 - (八)國際貿易科教學研究會。
 - ~~(八)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學研究會。(簡稱國防科)~~
 - (九)藝能科領域教學研究會：(包括體育、美術、音樂、護理、**全民國防教育**等科)。
- 三、各科教學研究會之工作如下：
 - (一)課程標準之規畫、實施結果與討論。
 - (二)各科教學方法之研究。
 - (三)教科用書及參考書之選定。
 - (四)輔助教材之選擇與蒐集。

- (五)每學期教學進度之預定。
 - (六)推定定期考試之命題教師。
 - (七)教學及相關設備之規劃。
 - (八)教師進修、閱讀圖書、雜誌之報告及討論。
 - (九)學生作業之規劃及指導。
 - (十)其他教學研究相關事項。
- 四、各科教學研究會之組成為各學科之所有教師（含專任與兼任），召集人為義務職，由各科教師輪流推派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每學期由教務處由輪值表另指定一人為記錄。~~
- 五、各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開會一~三次，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 六、各科教學研究會以分科舉行為原則，但為謀各科教學之聯絡，亦得聯合舉行，由校長或教務主任擔任主席，其議決事項與各科教學研究會議決事項有同等效力。
- 七、本校教師，不論其為專任或兼任，均有參加各科教學研究會，並負責執行議決事項之義務。
- 八、本要點章程經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